

## 附件 1:

### 《供应商融资安排（征求意见稿）》中文简介

2021 年 11 月 26 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以下简称理事会）发布了《供应商融资安排（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拟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现金流量表》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的有关披露要求进行修订，并广泛征求全球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期将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截止。

#### 一、有关背景

2020 年 1 月，信用评级机构等利益相关方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以下简称解释委员会）提出请求，希望解释委员会能够研究解决关于供应链融资（反向保理）安排在财务报表中应当如何进行列示和信息披露的问题：一是企业应当如何在财务报表中列示反向保理安排中与购买商品或服务有关的负债；二是企业应当在其财务报表中披露哪些有关反向保理安排的信息。

为对上述问题进行解释和指导，解释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了一项议程决议《供应链融资安排——反向保理》，规定了有关反向保理安排的财务报表列示和披露要求，明确了反向保理安排的相关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中的列示

以及在附注中对融资活动、流动性风险和风险管理的披露等。解释委员会期望议程决定的发布及实施有助于企业提高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及透明性。

然而，利益相关方在议程决议发布后仍坚持提请理事会修订相关准则。他们认为，如对现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要求不作有针对性的修订，财务报表信息使用者可能无法从财务报表中获得他们需要了解的信息，而且不同企业之间因不同做法而影响会计信息可比性。

为此，理事会于 2021 年 6 月将供应商融资安排作为一项有限修订项目，加入其工作计划。理事会认为负债的列示以及现金流量的分类问题应当考虑更为广泛意义上的负债和现金流量，而不仅仅是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活动有关的负债和现金流量。因此，理事会决定不将负债的列示和现金流量的分类问题作为此项目的一部分，仅通过修订《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现金流量表》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的相关披露要求，增加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要求，以更好地满足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

## **二、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界定**

理事会认为供应商融资的安排和做法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改变，对供应商融资安排作出明确定义可能会与未来实际情况不符。为此，理事会在征求意见稿中只阐明了供应

商融资安排的具体特征，并未对其作出明确定义。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特征是：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该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供应商融资安排通常还被称为供应链融资、应付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

## **（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在现金流量表的披露要求**

**关于筹资活动产生的负债变动的信息披露：**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现金流量表》规定，企业应当提供使投资者能够评估筹资活动产生的负债变动的信息，包括因现金流量和非现金变动产生的负债变动。为满足投资者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此类信息的需求，征求意见稿提出，企业应当增加披露因供应商融资安排产生的非现金变动，例如未来现金流出将何时被分类为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具体信息披露：**为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征求意见稿要求企业应当增加披露供应商融资安排的以下信息：

1. 各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包括延长付款条件和担保提供情况等）；

2. 对各项供应商融资安排，每个报告期期初和期末：

（1）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属于该安排的金融负债

的余额，以及该金融负债所列示的报表项目；

(2) 在第(1)项披露的金融负债余额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所对应的金额；

(3) 第(1)项披露的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的范围(例如，发票日后30至40天)；

3. 在报告期期初和期末，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的范围。

### **(三)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相关风险信息的披露要求**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规定，企业应当披露关于风险敞口的汇总定量信息，以及非衍生金融负债固有流动性风险的相关信息。征求意见稿提出，企业应当在披露上述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一**是在考虑企业拥有可以获取为满足流动性需求而取得的借款承诺额度或其他信用额度时，供应商融资安排应当是其考虑的因素之一；**二**是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下延长的付款期或其供应商提前的收款期。

### **(四) 关于衔接规定**

征求意见稿提出，企业应当同时采用对《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现金流量表》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订，并进行追溯调整。

## **三、征求意见稿的主要问题**

### **问题1：披露范围**

《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现金流量表》和《国际财务报

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订草案并未对供应商融资安排进行定义。相反，《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现金流量表》修订草案第 44G 段描述了拟要求企业提供的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特征。第 44G 段还列举了理事会建议范围内的不同形式的此类安排的例子。

结论基础第 BC5 段至第 BC11 段解释了理事会提出该提议的理由。

您是否同意理事会的提议？为什么？如果您不同意理事会的提议，请提出建议并说明理由。

## **问题 2：披露目标及披露要求**

《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现金流量表》修订草案第 44F 段拟要求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供应商安排的相关信息，以使财务信息使用者能评估这些安排对企业的债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为实现此披露目标，《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现金流量表》修订草案第 44H 段拟要求企业披露如下信息：

1. 各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2. 对各项供应商融资安排，每个报告期期初和期末：

（1）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属于该安排的金融负债的余额，以及该金融负债所列示的报表项目；

（2）在第（1）项披露的金融负债余额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所对应的金额；

(3) 第(1)项披露的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的范围(例如, 发票日后 30 至 40 天);

3. 在报告期期初和期末, 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的范围。

当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相似时, 第 44I 段允许企业汇总提供不同安排的上述信息。

结论基础第 BC12 段至第 BC15 段解释了理事会提出该提议的理由。

您是否同意理事会的提议? 为什么? 如果您部分同意, 请明确说明您同意哪些, 不同意哪些。如果您全部或者部分不同意理事会的提议, 请提出建议并说明理由。

### **问题 3: 增加披露示例**

《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现金流量表》修订草案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 披露》修订草案提议在《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现金流量表》第 44B 段关于融资活动引起的负债变化信息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 披露》附录二应用指南第 11F 段和实施指南第 IG18 段关于企业面临流动性风险的信息中分别增加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示例。

结论基础第 BC16 段和第 BC21 段至 BC22 段解释了理事会提出该提议的理由。

您是否同意理事会的提议? 为什么? 如果您不同意理事

会的提议，请提出建议并说明理由。